

施 工 合 同

甲方：焦作市马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焦作天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为明确三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焦作市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小型农产品交易中心及仓储项目

工程地点：马村区安阳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范围：新建约 1449.45 平方米钢结构交易中心及仓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室外相应配套等相关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造价：

（小写） 2955022.58 元，（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零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 个月（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聂利娇

第二条 项目方案变更以及造价调整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单价确定最终结算价。在项目进行中，如结合现场情况需要做变更，三方任何一方如对项目方案或工艺提出变更或增加项目内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三方协商后书面确认。如涉及造价变更，三方应进行技术变更洽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其调整方案和报价经丙方签字或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按调整后的方案进行。

第三条 工程工期：

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政府行为要求暂停施工的。
- 2：其他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衔接配合工序，导致承包方无法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以及发包方原因等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甲方未及时答复、批复等，逾期批复的时间作为顺延的时间。
- 4：设计变更或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5：乙方应在合同开始日起 3 日内进场开工建设，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迟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 5 天以内（含 5 天）的，甲方有权按照每天 2000 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合同工程款，做为违约金。超出规定工期 5 天以上的，在扣除 2000 元的基础上，每天增扣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处罚，以此类推。超出规定工期 10 天以上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公司进行施工，并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在合同终止前所建设实际且合格工程量的 60%工程款，剩余部分不再支付乙方，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 付款及结算：

开工后，支付合同额 4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双方根据施工进度协商适时拨付工

程款（支付进度要低于施工进度 10 个百分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额的 80%。审计决算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计决算金额 3%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到审计决算金额的 100%。工程运行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质保金。

第五条 甲方、丙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依据合规项目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丙方为本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统筹项目落地，负责项目协调、进行质量进度监督及项目量变更和价格确认。开工前丙方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项目场地。丙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用的水电。丙方需向乙方介绍有关管理规定、注意事项及相关要求，配合乙方办理工作人员进驻的相关手续。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参加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丙方审定。按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工程所用的材料、施工工艺达到合格标准。

按甲方、丙方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政府文明、安全规范的要求作好现场安全管理。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乙方负责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出施工现场外。

乙方应按照焦作市政府治理大气污染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工地现场按要求做到 6 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即建筑施工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土（石）方施工百分之百湿法作业、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主要道路及区域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及覆盖运输和建成区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可以对丙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保修：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12个月。保修责任范围：除丙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丙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项目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项目范围各部位、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

属于保修责任范围、保修内容的项目，出现问题由丙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维修。

第八条 工程验收：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丙方验收，甲方、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丙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甲方应就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书面凭证，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凭证办理结算。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大雨、大雪、大风、战争或任何其它社会原因所造成的灾难。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3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安全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参加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事故均与甲方、丙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